女职工生育津贴、生育医疗费审核支付办事指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务对象 | 涪城区参保的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女职工 | | |
| 咨询电话 | 0816-2403011 | 监督投诉  电话 | 0816-2266697 |
| 服务内容 | 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、生育医疗费审核支付 | | |
| 办理时间、地点 | 办理时间：工作日即时受理（上午9：00-12:00，下午13：00-17:00）  办理地点：绵阳市涪城区泗水巷48号社保服务大厅一楼106室28号窗口 | | |
| 办理时限 | 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| | |
| 申请条件 | 1.所在用人单位参加了生育保险，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费用  2.生育前职工在统筹地区内参加生育保险连续缴费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，方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；中断缴费不得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 3.符合计划生育政策、婚姻法等法律法规  4.持有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出具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《死亡证》或《计划生育手术证明》 | | |
| 申请材料 | 生育之日起90日内申报，由用人单位填写《绵阳市生育保险参保职工（女）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》并提供：   1. 出院证(原件) 2. 发票报销联(原件) 3.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明或计划生育手术证明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4. 生育服务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  夫妻双方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 | |
| 办理流程 | 1.经办窗口受理申报资料  2.核实生育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情况  3.初审、复核，录入系统计算生育保险待遇  4.打印《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审批拨付表》，财务部门支付 | | |
| 设定依据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2.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 3.《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川劳社发〔2007〕3号）  4.《绵阳市人社局关于调整生育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绵人社发〔2012〕78号 | | |
| 其他 |  | | |